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038號

債 權 人 蔡明遠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華宇消防器材有限公司、林孟樺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務人使用債權人證照費用15萬元之釋明資料(如：契約書影本)。

(二)確認「林孟樺」是否為本件債務人？若是，併請具體敘明對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，並提出釋明資料。

(三)提出LINE截圖為債務人之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